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16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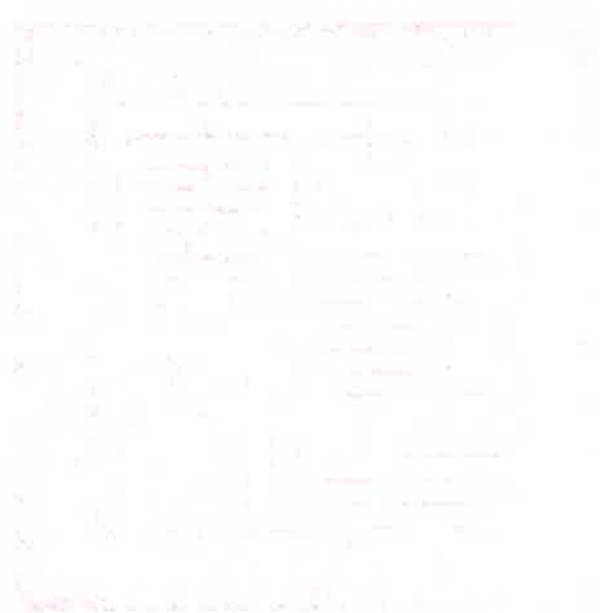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03002311



新書
出版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二)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不足以提供憲法第 8 條之保障，應予補充修正；(三)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10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之裁定理由均與憲法無涉，應予廢棄，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即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始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至聲請人請求廢棄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部分，核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

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9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等規定、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8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